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函

地址：92045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

承辦人：張雅評

電話：08-7882371#156

傳真：08-7803184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潮鎮社字第1083169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73695\_1482811\_10831696800\_1\_1482811\_10831696800\_1.pdf、  
773695\_1482811\_10831696800\_1\_1482811\_10831696800\_2.pdf、  
773695\_1482811\_10831696800\_1\_1482811\_10831696800\_3.pdf、  
773695\_1482811\_10831696800\_1\_1482811\_10831696800\_4.pdf)

主旨：檢送本鎮修訂「屏東縣潮州鎮急難救助自治條例」公告、  
公布令、條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  
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臨  
時大會第2號議決案（108年9月6日潮鎮代總字第  
10830055600號函）。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D2AD11、本鎮各里辦公處

副本：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本所社會課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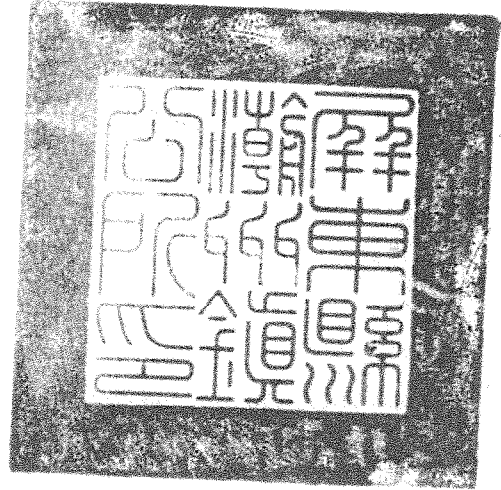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潮鎮社字第10831695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屏東縣潮州鎮急難救助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備註三。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臨時大會社政類第2  
號議決案（108年9月6日潮鎮代總字第10830055600號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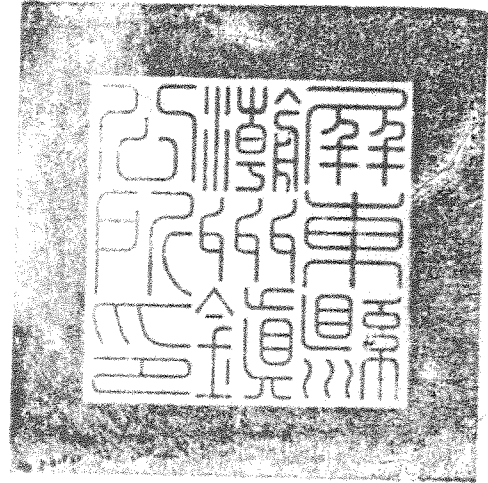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修訂「屏東縣潮州鎮急難救助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備註三。

鎮長周品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潮鎮社字第10831696600號  
附件：



修訂「屏東縣潮州鎮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 一、修訂「屏東縣潮州鎮急難救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備註三。
- 二、附「屏東縣潮州鎮急難救助自治條例」法規條文全文及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鎮長周品全

# 屏東縣潮州鎮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潮鎮社字第1083096130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潮鎮社字第10831696600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十一條及附表備註三

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以下簡稱本鎮）為救助因遭急難事故致生活陷困或有陷困之虞之本鎮鎮民，提供短期扶助，協助其暫紓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三條 凡急難事故發生時已設籍本鎮之鎮民，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發生事實三個月內由本人、家屬、或其他代理人檢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調查屬實者核發救助金：

- 一、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罹患重大傷病須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或其他原因，致一定時間無法工作使生活陷於困境。
-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四、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其負擔之醫療費自付額達第四條附表之規定，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六、因其他特殊狀況致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使生活陷於困境或有陷入困境之虞，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項目、事實情形、補助額度、檢附文件如附件基準表。

第五條 同一急難事由以申請一次救助為原則，且已申領政府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急難救助。

第六條 參加各種保險已取得給付或取得補償、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本急難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補償、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並經認定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核發本救助金後，家庭生活仍陷困境經認定屬實者，得經本所評估後依次核轉申請屏東縣急難救助、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或轉介其他民間資源救助。

第八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證明文件申領救助金者，經本所調查屬實，應追回已核發之救助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第九條 本鎮各里辦公處應本主動發掘個案原則，協助通報有需求之鎮民提出申請。申請案如有訪視需要，由本所社會課會同各里辦公處辦理。

第十條 辦理本急難救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之，如遇預算用罄得另轉潮州鎮社會救助金專戶提案救助。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屏東縣潮州鎮急難救助核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事實情形	補助額度		檢附文件
一、生活扶助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最高三萬元	<u>基本文件</u> ：申請書、戶籍文件、身分證及印章、若有代辦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u>證明文件</u>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報案證明、服役證明、入獄羈押拘禁等證明、財產強制執行或凍結證明、其他相關證明等
		一般戶	最高二萬元	
二、醫療補助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且醫療費自付額達五千元以上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最高三萬元	<u>基本文件</u> ：申請書、戶籍文件、身分證及印章、若有代辦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u>證明文件</u>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收據或費用明細表、其他相關證明等
		一般戶	最高二萬元	
三、喪葬補助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最高三萬元	<u>基本文件</u> ：申請書、戶籍文件、身分證及印章、若有代辦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u>證明文件</u>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喪葬費用收據或明細、其他相關證明等
		一般戶	最高二萬元	
四、特殊急難救助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最高一萬元		符合事由之相關證明
備註		一、證明文件檢附影本，並提供正本供查明。 二、各急難項目均依實際狀況酌情核定救助金。 三、一般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實(複合型急難事件)，得以最高補助額度三萬元核給救助金。		

## 屏東縣潮州鎮急難救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急難事故發生時已設籍本鎮之鎮民，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發生事實三個月內由本人、家屬、或其他代理人檢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調查屬實者核發救助金：</p> <p>一、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罹患重大傷病須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或其他原因，致一定時間無法工作使生活陷於困境。</p> <p>二、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p> <p>四、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其負擔之醫療費自付額</p> <p><u>達第四條附表之規</u></p>	<p>第三條 凡急難事故發生時已設籍本鎮之鎮民，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發生事實三個月內由本人、家屬、或其他代理人檢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調查屬實者核發救助金：</p> <p>一、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罹患重大傷病須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或其他原因，致一定時間無法工作使生活陷於困境。</p> <p>二、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p> <p>四、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其負擔之醫療費自付額</p> <p>達本條例第三條附</p>	<p>依屏東縣政府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

<p>定，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p> <p>六、因其他特殊狀況致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使生活陷於困境或有陷入困境之虞，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其申請。</p>	<p>表之規定，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p> <p>六、因其他特殊狀況致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使生活陷於困境或有陷入困境之虞，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經<u>提本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u>後，自公布日施行。</p>	<p>依屏東縣政府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經提本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等語。</p>
<p>附表備註</p> <p>一、證明文件檢附影本，並提供正本供查明。</p> <p>二、各急難項目均依實際狀況酌情核定救助金。</p> <p>三、一般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實(複合型急難事件)，得以最高補助額度三萬元核給救助金。</p>	<p>附表備註</p> <p>一、證明文件檢附影本，並提供正本供查明。</p> <p>二、各急難項目均依實際狀況酌情核定救助金。</p> <p>三、一般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實(複合型急難事件)，得以最高補助額度三萬元核給救助金。</p>	<p>依屏東縣政府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